

發文字號：法務部 98.12.15 法律字第 0980700796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8 年 12 月 15 日

要 旨：關於中鋼公司部分員工至今仍未請領補發夜點費併計義務役年資結算金差額一案，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縱使殘餘期間自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至於部分應補發人員因失聯等原因無法完成轉發，其應發款項則不得以提存方式為之

主 旨：經濟部函詢中鋼公司部分員工至今仍未請領補發夜點費併計義務役年資結算金差額，其請領時效疑義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會 98 年 4 月 13 日部字第 0980001929 號函。

二、按行政程序法（下稱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至於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時效，其消滅時效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若自程序法施行日起算，其殘餘期間較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所定之 5 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90）法令字第 008617 號令參照），合先敘明。

三、旨揭所詢請領補發夜點費併計義務役年資結算金差額，依卷附經濟部法規會 98 年 3 月 31 日經法會字第 09804644920 號函說明三所述，該請求權於「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89 年 11 月 29 日修正公布時即已發生，則其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本部上開令釋，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縱使殘餘期間自程序法施行日起算較 5 年為長者，仍依其期間。至於部分應補發人員因失聯等原因無法完成轉發，其應發款項應如何處置乙節，依司法院秘書長 90 年 12 月 25 日（九十）秘台廳民三字第 30555 號函釋認不得以提存方式為之。惟得否以其他方式處理，事涉相關會計作業規定，建議徵詢主計機關意見為宜。

四、檢附本部 98 年 10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80700695 號函供參。

正 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 本：經濟部、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